

项城市第二实验小学操场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城市第二实验小学、第二实验中学、工业路
小学操场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2023-11-82

采 购 人：项城市教育体育局
供 应 商：河南旭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周口市项城市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河南旭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项城市第二实验小学、第二实验中学、工业路小学操场改造项目 1 标

工程地点：项城市第二实验小学校内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有效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捌拾叁万陆仟贰佰肆拾伍元叁角伍分（人民币）

¥：836245.35（人民币）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路灯效果图及技术参数）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根据国家相关示范文本)

参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国家相关示范文本)

26. 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材料进场付款总造价的 40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工程造价以审计报告为准,审计决算后向乙方支付至决算价款的 97%,余下 3%的工程款作为质保金,质保一年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肆份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河南旭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凡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此维修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承包人责任,但是经双方协商由乙方施工的,承包人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方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按工程保修计划定期进行巡检。在冬、雨季节增加巡检次数。对发现的任何质量缺陷,应书面通知发包方、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协助发包方、监理单位进行检查,判断其性质及责任。当判定上述缺陷责任完全属于承包方时,承包方应在 48 小时内及时、无条件的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当判定上述缺陷不属于或不完全属于承包方时,发包方应提出修复及费用分摊方案,确认后,由承包方(或发包方另行委托)进行实施。

2、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未履行保修义务,或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但短期无法修复,

或因工程质量缺陷造成其他方面的损失，按有关规定，经发包方确认，由承包方承担工程整修全部费用。

3、在保修期内，无论发包方是否进入、占用或使用本工程，承包方均应继续承担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及义务，直到合同终止。

4、承包方在保修期内，进行缺陷修复工作，应事先与有关管理单位取得联系，制定合理的整修方案，经发包方同意后实施；如需占用路面，应得到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以确保公共交通的安全。

5、监理单位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工作

①、执行监理合同的约定，监督、检查承包方的工作，发现承包方未履行保修义务，除书面通知承包方，还应书面上报发包方。

②、审批承包方编制的工程质量缺陷修整方案。

③、承包方完成工程质量缺陷的修整后，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将结果书面上报发包方。

6、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若承包方不能按期约定期限内履行保修责任，发包方有权自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